

附件 2: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: (2026) 029 号

施工单位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北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(白马巷站、连江路站、雷锋东路站) 主体结构、一标段交通疏解
施工地点	望城区高塘岭街道
夜间施工原因	主体结构施工连续作业
审批意见: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, 经审查, 提出以下审批意见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同意你单位自 2026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(共 5 日) 晚 22 点至晨 06 点对该项目进行夜间连续作业。2. 在夜间连续作业前 1 天, 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3.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,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 做到文明施工。4. 若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, 应严格按照应急管控各项要求,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, 有计划地实施应急措施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 年 4 月 3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专用章 (10)</p>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, 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